

李达全集

汪信砚 主编

第十五卷



人民教育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李达全集

汪信砚 主编

第十五卷



人民
文学
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圣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达全集.第十五卷/汪信砚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2

ISBN 978-7-01-016668-1

I. ①李… II. ①汪… III. ①李达(1890—1966)—全集 IV. ①C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4274 号

李达全集

LIDA QUANJI

第十五卷

汪信砚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6.5

字数:590 千字

ISBN 978-7-01-016668-1 定价:18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李达全集》编纂委员会

主 任：陶德麟 顾海良

副主任：骆郁廷 谢红星 汪信砚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俊萍	于 青	乔还田	朱传荣	朱志方
向 荣	辛广伟	肖永平	沈壮海	李维武
宋镜明	陈亚明	陈鹏鸣	罗永宽	胡勇华
涂上飙	郭明磊	黄书元	颜鹏飞	

出版策划：方国根 洪 琼

编辑主持：方国根 洪 琼 李之美

本卷责编：赵圣涛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李达全集整理与研究”（批准号：10ZD&062）最终成果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李达全集》（1-20 卷）的整理、编纂与出版”最终成果

目 录

动的逻辑(1936.1)	1
辩证法的逻辑(1936.5)	5
《宋元明思想史纲》序(1936.9)	12
经济科学研究的程序(1937.1)	14
通货膨胀讲话(1937.1)	23
经济问题之处理方法(1937.3)	33
文化运动在北平(1937.6)	47
辩证法的唯物论问答(1937.7)	48
唯物辩证法三原则的关系(1939.4)	70
论广义经济学(1939.5)	76
希墨对话(1939.5)	86
形式逻辑扬弃问题(1939.6)	91
赠学友(1940)	126
中国现代史第一页(1940.3)	127
鸦片战争百年纪念(1940.8)	133
中国社会发展迟滞的原因(1941.9)	136

法理学大纲(1947)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法理学与世界观及社会观	159
第一节 法理学与世界观	159

第二节 法理学与社会观	161
第二章 法理学的对象、任务与范围	164
第一节 法理学的对象	164
第二节 法理学的任务	166
第三节 法理学的范围	171
第三章 法理学的研究方法	174
第一节 各派法理学所标明的方法与所应用的研究方法之差异	174
第二节 法理学的研究方法 with 客观论理学——法律上的概念与判断	176
第三节 法律上的推理	179

第二篇 各派法理学之批判

第一章 古代哲学派与中世纪神学派	185
第一节 希腊的法理学	185
第二节 罗马的法理学	189
第三节 中世纪的神学派	191
第二章 自然法学派	194
第一节 拥护君权的自然法学派	194
第二节 提倡民权的自然法学派	198
第三章 玄学派、历史学派与分析学派	203
第一节 玄学派	203
第二节 历史学派	207
第三节 分析学派	210
第四章 社会哲学派与比较法学派	214
第一节 社会哲学派	214
第二节 比较法学派	220
第五章 社会法学派	223
第一节 准备期的社会法学	223
第二节 统一期的社会法学	229

第六章 各派法理学的总批判	233
第一节 各派法理学的总结	233
第二节 各派法理学的共同缺陷	235

第三篇 法律之论理的考察

第一章 法律与国家的关系	241
第一节 国家的目的与法律的作用	241
第二节 各派关于法律与国家的关系的曲解	246
第二章 法律的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	252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与现象	252
第二节 法律的内容与形式	263
第三章 法律的属性	275
第一节 法律的规范性	275
第二节 法律的命令性与强制性	280
附录:韩德培序言	281

货币学概论(1949.7)

第一章 货币的本质	285
第一节 货币与商品	285
第二节 价值形态的发展与货币的发生	295
第三节 货币的本质	304
第二章 货币的机能	316
第一节 当作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看的货币	316
第二节 当作货币看的货币	338
第三节 货币的诸机能与商品生产关系	352
第三章 各派货币学说	365
第一节 货币金属学说与货币名目学说	365
第二节 货币数量学说	377

第四章 信用与信用货币	389
第一节 商业信用、资本信用与票据	389
第二节 银行信用	394
第三节 信用货币与信用的作用	399
第五章 资本主义的货币体制	406
第一节 各种本位制	406
第二节 银行券流通法则	414
第三节 资本主义各国的银行券统制	426
第六章 金融恐慌与货币流通	437
第一节 产业恐慌	437
第二节 金融恐慌	444
第七章 世界货币的运动与汇价	455
第一节 汇价之形成	455
第二节 汇价的变动	468
第八章 通货膨胀	486
第一节 纸币的通货膨胀	486
第二节 汇兑通货膨胀与信用通货膨胀	497
第三节 通货膨胀的影响及其到通货紧缩的推移	509
第九章 金本位制的崩溃	525
第一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及战后各国的货币流通	525
第二节 金本位制崩溃的过程	548
附录:李公辅仁八十自序(1936.5)	577

动的逻辑^{*}

(1936.1)

动的逻辑,就是唯物辩证法,这种学问,详细地讲起来,绝非短时间内所能讲完,这儿所讲的,不过是大纲而已。唯物辩证法,可以分两种方法来讲。一种是从历史的发展详详细细地讲,一种是从科学方法方面讲。现在就是用后一种方法来讲。

研究唯物辩证法,可以分三点来看。第一,唯物辩证法的对象;第二,唯物辩证法的法则;第三,唯物辩证法认识论的思维方法。

第一,唯物辩证法的对象。

凡是一种科学,都有它研究的对象,把它的对象暴露出来就是它的使命。哲学也是一种科学,所以哲学也应当把它的对象暴露出来。哲学的对象是什么?首要的,便是发展的法则,辩证法可以说是研究世界一切事物发展法则的。要说明世界发展的法则,必须先要知道世界是什么。大家都知道世界是宇宙,但不能算是解释。

一、世界是物质统一体的发展过程

世界是由无数行星构成的,是许多行星的统一体,这许多行星是物质,即世界是物质构成的。例如地球,最初是星云状态,经过高度热力后,冷缩起来,到了一定的冷度,成了化学状态,由于进化而有了植物。再进化而有了生物和人类,有人类以来,不过才有 50 万年的历史。人是有意识的动物,是有精神

^{*} 本文原标题为“动的逻辑(上)”,但未见有下篇。——编者注

的,以前的世界,没有精神,只有物质,物质世界发展以后,才有了精神,所以精神是物质发展后的一个机能,换言之,精神是最高物质的作用,是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产生出来的东西。精神由物质的发展而来,同时又能认识物质世界,这是认识论上物质与精神的区别。

现在再来解释物质是什么。有人说物质是有颜色的,有轻重的,可以看得见的,但这是自然科学家对于物质的解释,哲学上所说的物质不是如此。哲学并不是研究物质的构造,在哲学的解释之下,不管世界上的物体千差万别,不管它是什么样子的,我们都可以把物质看作离开人类意识而独立存在的东西,这是一切物质共同的发源,共同的属性。当我们五官与它们接触的时候,在我们的头脑中,有一点印象,所以可以说它又是主观所反映的客观实在。但这一种说法,也有错误,因为不能认识的,则不成为物质,故须加上“能认识”。总说起来,物质是离开人类意识而独立存在又为意识所反映的而能认识的东西。

这是在哲学上的范畴,与自然科学以分子、原子、电子来解释物质的见解不同。自然科学家,以为物质是分子构成的,分子是原子构成的,原子又是电子构成的,电子呢,消灭了,于是电子把物质否定了。有许多的唯心论者拿这一个例子来攻击唯物论,他们以为物质不存在了,只有精神了。这一种错误,是把自然科学的物质概念,和哲学上的物质概念混为一谈。不但唯心论学者有此错误,就是机械唯物论者也不免发生这种错误。

他们——唯心论者和机械唯物论者——不了解在自然科学上,分析物质的能力,是有一定界限的。这叫做分析物质的界限,就是我们的能力只能把物质分析到这一个阶段,不能再进一步地分析了。以前我们的能力只能分析到物质是由分子构成的,科学进步了,又知道分子是由原子构成的,现在又知道了原子是由电子构成的,电子呢,消灭了,其实并不是消灭了,是我们尚不能把分析物质的界限打破,使我们再进一步的分析。以后我们科学进步了,仍能把电子再加分析,而知道它并不是消灭的。

世界上一切的东西,都是运动的物质;世界上一切的东西,都是物质的运动。物质是运动的形式,没有运动,即没有物质;没有物质,即没有运动。唯心论者所研究的对象,只是空想的世界,研究看不见的、没有科学根据的东西。他说,物质是精神的反映,世界的一切东西是没有运动的,一切是上帝创造出

来的。他又说现在的学问和从前一样,他否认物质,否认运动,否认发展。

但也有一派,他否认物质,只承认运动,然而这种运动,他说是鬼的运动,上帝的运动,他并不承认是物质的运动。

物质运动的种类很多,物质运动的形态也很复杂。物质运动的形态,最初是“力”量的运动,是机械的运动,进化到一定程度的时期,或为物理学的运动,到了第三步就成为化学的运动。因为产生生命的形态,就是说世界到了这一个时期,才有了生命运动,而后造成精神的社会现象,由简单而复杂,我们要把这种由简而繁的运动分别出来。我们不能拿一种动的形态代替一切,这是机械唯物论的大错误。因为,他拿物理现象来解释一切运动,我们要认定他们中间是有许多复杂的关系的。我们研究这一项,再研究其他各项,应先明了他们彼此间的关系。

时间和空间是什么?

有人说时间是空虚的长度,是没有物质的狭隘,空间是没有东西的,是空的,但在哲学上,却不是这样解释。哲学上的解释是:时间与空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态,物质的运动就是时间;物质的延长就是空间。时间与空间是客观的。康德以为时间与空间是主观的模式,实为错误的见解。

现在,总括的来说:物质是运动于时间与空间之中,离开人类意识而独立存在,又为意识所反映而能认识的东西。

二、世界发展的一般法则——认识

这里有一个物质的世界——我们怎样认识它呢?利用我们的五官,就有一种直视的印象,但是要了解它们相互间的联系、关系,和它们之间的运动,是不能用直视所能认识的。必有赖于分析,一部分一部分地分析。所以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便分为许多个别的部门,由别个的部门来研究别个现象的发展法则。物理学,即把物理学的现象的发展法则暴露出来,化学即把化学的现象的发展法则暴露出来。社会科学亦然。所以我们要认识这一个整个的世界,不能不把它分为许许多多的部门,把它的别个的特殊点暴露出来。哲学的任务,就是把它们综合起来,由力学的、物理学的、化学的、生物学的、社会学的各

种发展法则综合起来,得到整个世界的发展法则,这就叫做由分析到综合而成的各种世界观。所以说:唯物辩证法是人类知识史的总计,综合式结论。

哲学不但是科学的世界观,而且是科学的方法论。这两种东西是不可分开的。唯物辩证法的原理与范畴,都是一切科学的领域,都是合乎一切科学的现象。由一切个别科学认识的结果,得到一种普遍的概念,例如“世界的一切东西,都是发展的,运动的”这一句话,是能施于一切东西的。

各种科学可以说是相对分析的科学,哲学是相对综合的科学,例如发生了一件事,我们来个别地分析它,而得出一种综合的原理。

方法论有两种意义,一是认识的,一是实践的,我们认识必须要实践的。哲学不但要解释世界,而且要改变世界。实践是认识的基础,由认识而实践,由实践而认识。没有认识而实践,是盲目的。没有实践而认识,是盲从的。唯物论辩证法是以实践为基础的。

(原载 1936 年《社会生活》第 1 卷第 1 期,署名李达)

辩证法的逻辑

(1936.5)

辩证法的逻辑,就是唯物辩证法。这种学问,详细地讲起来,绝非短时间内,所能讲完,这次所讲的,不过是大纲而已。唯物辩证法,可以分两种方法来讲,一种是从历史的发展,详详细细地讲;一种是从科学方法方面讲,现在就是用后一种方法来讲。

研究唯物辩证法,可以分三点来看,第一,唯物辩证法的对象;第二,唯物辩证法的法则;第三,唯物辩证法认识论的思维方法。

一、唯物辩证法的对象

凡是一种科学,都有它研究的对象,把它的对象暴露出来就是它的使命;哲学也是一种科学,所以哲学也应当把它的对象暴露出来。哲学的对象是什么?首要的,便是发展的法则,辩证法可以说是研究世界一切事物发展法则的。要说明世界发展的法则,必须先要知道世界是什么,大家都知道世界是宇宙,但这不能算是解释。

(一)世界是物质统一体的发展过程

世界是由无数行星构成的,是许多行星的统一体,这许多行星是物质,即世界是物质构成的。例如地球,最初是星云状态,经过高度热力后,冷缩起来,到了一定的冷度,成了化学状态,由于进化而有了植物,再进化而有了生物和人类,有人类以来,不过才有 50 万年的历史。人是有意识的动物,是有精神的,以前的世界,没有精神,只有物质,物质世界发展以后,才有了精神,所以精

神是物质发展后的一个机能,换言之,精神是最高物质的作用,是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产生出来的东西。精神由物质的发展而来,同时又能认识物质世界,这是认识论上物质与精神的区别。

现在再来解释物质是什么。有人说物质是有颜色的,有轻重的,可以看得见的,但这是自然科学家对于物质的解释,哲学上所说的物质不是如此。哲学并不是研究物质的构造,在哲学的解释之下,不管世界上的物体千差万别,不管它是什么样子的,我们都可以把物质看作离开人类意识而独立存在的东西,这是一切物质共同的发源,共同的属性。当我们五官与它们接触的时候,在我们的头脑中,有一点印象,所以可以说它又是主观所反映的客观实在,但这一种说法,也有错误,因为不能认识的,则不成为物质,故须加上“能认识”。总起来说,物质是离开人类意识而独立存在又为意识所反映的而能认识的东西。

这是在哲学上的范畴,与自然科学以分子、原子、电子来解释物质的见解不同。自然科学家,以为物质是分子构成的,分子是原子构成的,原子又是电子构成的,电子呢,消灭了,于是电子把物质否定了。有许多的唯心论者拿这一个例子来攻击唯物论,他们以为物质不存在了,只有精神了。这一种错误,是把自然科学的物质概念,和哲学上的物质概念混为一谈,不但唯心论学者有此错误,就是机械唯物论者也不免发生这种错误。

他们——唯心论者和机械唯物论者——不了解在自然科学上,分析物质的能力,是有一定界限的。这叫做分析物质的界限,就是我们的能力只能把物质分析到这一个阶段,不能再进一步的分析了。以前我们的能力只能分析到物质是由分子构成的。科学进步了,又知道分子是由原子构成的,现在又知道了原子是由电子构成的。电子呢,消灭了,其实并不是消灭了,是我们尚不能把分析物质的界限打破,使我们再进一步的分析。以后我们科学进步了,仍能把电子再加分析,而知道它并不是消灭的。

世界上一切的东西,都是运动的物质;世界上一切的东西,都是物质的运动。物质是运动的形式,没有运动,即没有物质;没有物质,即没有运动。唯心论者所研究的对象,只是空想的世界,研究看不见的、没有科学根据的东西。他说,物质是精神的反映,世界的一切东西是没有运动的,一切是上帝创造出来的。他又说现在的学问和从前一样,他否认物质,否认运动,否认发展。

但也有一派,他否认物质,只承认运动,然而这种运动,他说是鬼的运动、上帝的运动,他并不承认是物质的运动。

物质运动的种类很多,物质运动的形态也愈复杂。物质运动的形态,最初是“力”量的运动,是机械的运动,进化到一定程度的时期,成为物理学的运动,到了第三步就成为化学的运动。因而产生生命的形态,就是说世界到了这一个时期,才有了生命运动,而后造成精神的社会现象,由简单而复杂。我们要把这种由简而繁的运动分别出来。我们不能拿一种运动的形态代替一切,这是机械唯物论的大错误。因为,他拿物理现象来解释一切运动,我们要认定它们中间是有许多复杂的关系的。我们研究这一项,再研究其他各项,应先明了它们彼此间的关系。

时间和空间是什么?

有人说时间是空虚的长度,是没有物质的狭隘,空间是没有东西的,是空的。但在哲学上,却不是这样解释。哲学上的解释是:时间与空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态,物质的运动就是时间,物质的延长就是空间。时间与空间是客观的。康德以为时间与空间是主观的模式,实为错误的见解。

现在,总括地说:物质是运动于时间与空间之中,离开人类意识而独立存在,又为意识所反映而能认识的东西。

(二)世界发展的一般法则——认识

这里有一个物质的世界——我们怎样认识它呢?利用我们的五官,就有一种直视的印象,但是要了解它们相互间的联系、关系和它们之间的运动,是不能用直视所能认识的,必有赖于分析,一部分一部分地分析。所以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便分为许多个别的部门,由个别的部门来研究个别现象的发展法则。物理学,即把物理学的现象的发展法则暴露出来,化学即把化学的现象的发展法则暴露出来。社会科学亦然。所以我们要认识这一个整个的世界,不能不把它分为许许多多的部门,把它的个别的特殊点暴露出来。哲学的任务,就是把它们综合起来,由力学的、物理学的、化学的、生物学的、社会学的各种发展法则综合起来,得到整个世界的发展法则,这就是叫做由分析到综合而成的一种世界观。所以说:唯物辩证法是人类知识史的总计、综合式结论。

哲学不但是科学的世界观,而且是科学的方法论。这两种东西是不可分开的,唯物辩证法的原理与范畴,都是一切科学的领域,都是合乎一切科学的现象,由一切个别科学认识的结果,得到一种普遍的概括。例如:“世界的一切东西,都是发展的、运动的”这一句话,是能施于一切东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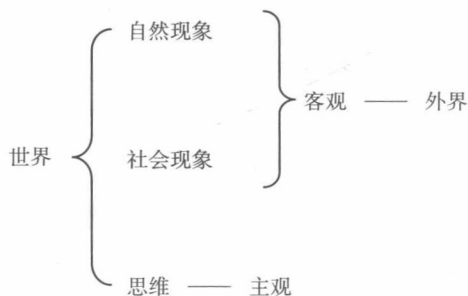
各种科学可以说是相对分析的科学,哲学是相对综合的科学,例如发生了一件事,我们来个别地分析它,而得出一种综合的原理。

方法论有两种意义,一是认识的,一是实践的。我们认识必须要实践的,哲学不但要解释世界,而且要改变世界。实践是认识的基础,由认识而实践,由实践而认识。没有认识而实践,是盲目的。没有实践而认识,是盲从的。唯物辩证法是以实践为基础的。

(三)唯物辩证法、认识论和论理学的同一性

唯物辩证法、认识论和论理学是有同一性的,因为他们:(1)同是知识的总计、总和与结论;(2)同以外界及思维发展法则为对象。

唯物辩证法是研究世界发展法则的。所谓世界,包括些什么呢?即:



唯物辩证法是研究世界发展法则的,即外界和思维发展法则的。外界的发展法则和思维的发展法则,有什么不同呢?思维的发展法则,是世界发展法则的反映,即外界的发展法则,反映到思维发展法则。换言之,主观是客观的反映,即存在规定意识。客观的发展法则,通过我们的感官,在我们的头脑中反映出来,构成思维发展法则。但全部把客观事实反映出来,也是不能够的,不过在一般的大纲上把客观环境反映出来。此外偶然的事,是不能反映出来的。客观的事实和反映出来的,虽然形式不同,而其内容则相同。